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審查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申請獎勵，除辦理優先採購軍品獎勵外，獎勵主體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構）之代表組成審查會實施審查。另國防部為辦理廠商申請獎勵案之審查，建立審查會公正及利益迴避機制，爰訂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審查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審查作業及相關人員之定義。（第二點）
- 三、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審查會任務。（第三點）
- 四、審查會評審委員之組成。（第四點）
- 五、審查會會議之召開、決議、評審委員無法出席時之代理人、會議不公開及保密義務。（第五點）
- 六、審查會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第六點）
- 七、審查作業不當利益禁止及保密規定。（第七點）
- 八、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迴避事由。（第八點）
- 九、違反本要點應採取之措施。（第九點）
- 十、評審委員無給職及經費來源。（第十點）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審查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申請獎勵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之審查，設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依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獎勵主體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構）之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查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之申請案件，及為使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達到公平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審查作業，指辦理申請案件之行政及評審作業。 本要點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本會評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作業之涵義。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涵義。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之事項。	本會任務。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業管常務次長兼任，綜理審查作業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資源規劃司司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作業事宜。 本會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4.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副參謀長。 5.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評審委員之組成。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機關代表評審委員審查案件之類型。 四、第四項明定本會評審委員，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如因評審委員由指定職務擔任或已徵詢推薦遴選，仍無法達到五分之二性別比例時，本會評審委員組成得不受性別比例之限制。

6.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7.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8.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9.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10.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 1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二)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有關機關(構)： 1.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代表一人。 2.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 3. 承貸銀行代表各一人。 4. 技術投資或授權單位代表各一人。 5. 資金投資單位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評審委員以審查捐(補)助申請案件為限；第三目評審委員以審查融資及優惠利率申請案件為限；第四目評審委員以審查技術投資或授權申請案件為限；第五目評審委員以審查資金投資申請案件為限。 本會之組成，其成員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 本部及有關機關(構)代表之評審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開會之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及有關機關(構)代表之評審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會議決議人數比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及參與會議人員保密之義務。

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審查作業相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應負保密義務。	
六、本會設工作小組，置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由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人員兼任，任務如下： （一）負責審查作業行政事項。 （二）依申請案件所涉領域，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出席。 工作小組得於會前召開工作會議，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作業，提供初審意見或分析說明，供本會審查參考。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工作小組得於會前召開初審會議，擬具初審意見供評審委員審查參用。
七、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且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以確保審查作業品質。	為使審查作業相關人員對審查作業應遵守之規範明確，明定審查作業應遵守原則；不當利益包括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等態樣。
八、審查作業相關人員與申請案件廠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作業： （一）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3. 現為或曾為申請案件之代理人、輔佐人。 4. 於申請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二、考量第一項各款審查作業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之關係態樣多元，是否應自行迴避或有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對自行迴避之爭議或疑義，進行實質認定。

(二) 具企業關係： 1.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與申請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與申請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3.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擔任申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本部對審查作業相關人員，就前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得進行實質認定。	
九、本部辦理審查作業時，如發現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一) 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 違反第五點第四項之保密規定或有其他影響審查結果者，得中止其執行審查，並重新辦理審查。 (三)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屬本部人員者，視情節輕重懲處之；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構)代表之評審委員者，不得擔任本會評審委員。	為維護審查公正性，明定審查作業相關人員違反本要點應採取之適當措施。
十、本會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所需全般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評審委員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審查作業經費來源。